

11 國史館受贈文物史料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84年11月2日核定

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修正國審字0980002608號函發布

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感謝與獎勵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私人捐贈文物史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文物史料」，係指總統副總統文物及一般文獻史料。

前項文物、文獻史料，包括文件、日記、回憶錄、信函、手稿、筆記、圖書、照片、視聽影帶、光碟等文字、非文字資料與勳獎、證件、衣物等。

三、捐贈之文物史料應由本館依權責審核，確認具有典藏價值，始得適用本要點。

四、捐贈文物史料者，得以書面或口頭向本館表示，其以口頭表示者，本館應作成紀錄。

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個人及團體捐贈者，亦同。

五、捐贈文物史料者，本館得發給捐贈證明書，載明捐贈之內容與數量。

前項捐贈，如附有條件者，應以書面載明之。

六、本館得衡酌受贈文物史料之價值及數量，頒給感謝狀或感謝函（書函）、獎牌或獎座以資獎勵。

頒贈方式得以寄送或公開表揚為之。

七、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。

